

无权处分下股权转让的外部救济途径

王荣花

福州工商学院, 中国·福建 福州 350715

【摘要】由于股权的特殊属性,在司法实践中股权无权处分的案例很多。笔者总结出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或显名股东未经隐名股东同意转让股权的行为导致夫妻另一方或隐名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两种类型,提出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合同有效或合同无效的情况下不同的外部救济途径,从而保护夫妻另一方或隐名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键词】无处分; 股权转让; 救济途径

1 股权的概念及适用范围

《公司法》第4条规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管理者等权利”。王欣新老师认为“股权是指股东基于股东资格而享有的权利”笔者对于股权的理解同王老师一样。故在本文中讨论的股权是股权的整体,即包括资产收益、也包括参与重大决策与管理者等权利,不是部分的共益权、自益权、单独股东权、少数股东权、固有权、非固有权、普通股、特别股权。在实践中经常出现股东以分配利润请求权作为债权的担保,这种担保的效力如何,实践中争议很大,在此不予探讨。所以本文以股权的整体作为研究对象。

股权和公司财产权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从概念知股东基于股东资格享有权利。这里的权利与公司资产没有关系,因为公司是一个营利法人,有独立的人格,独立的财产,独立的承担责任。公司财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股东与其公司财产没有直接的关系。股东享有利润的分配、重大事项的决策和管理,以及公司高管的聘任或者提名。在司法实践经常出现股东权益与公司权益混为一谈,尤其是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中,股东认为公司权益归属于股东自己,随意处分公司财产,造成公司债权人利益损失的后果。

2 无权处分下股权转让的种类

2.1 夫妻单方处分股权

根据民法理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共有。依照物权法定主义原理,物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确定,一物一权原则。共有即一个财产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权利主体享有同一所有权,共有的产生原因在实践中最常见的是夫妻之间财产的共有、合伙人对合伙财产的共有以及业主对小区共有的设施享有的共有权。在股权转让中,夫妻一方未经对方的同意转移共有的股权在司法实践中经常发生,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搜索关键词“无权处分”、“股权”、“夫妻共同财产”,案例很多。如下:

裁判文书	基层人 民法院	中级人 民法院	高级人 民法院	最高人 民法院
个数	459	442	57	9

从图中,可知夫妻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处分股权的案例很多,然而受害者权益的救济途径却是不完善的,法院对于该无权处分小订立的合同效力问题,裁判不一。受害者权益得不到救济,引发了重大的社会矛盾。因为股权的处分,导致夫妻离婚的比比皆是,解决好此问题涉及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

《民事诉讼法》、《行政法》的协调。

夫妻共有一方处分股权的性质是否是无权处分,需分情况讨论。这里的夫妻一方处分股权,是作为一个理性人参与到市场交易中买卖股权的,作为一个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参与到市场活动中来。不涉及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情况。也不涉及到夫妻一方失踪,被宣告失踪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形,这几种情形不在本文的讨论中。夫妻一方处分股权是否构成无权处分,首先从商事外观主义的角度理解,作为受让人受让股权,第一步查看工商登记信息中股权的属于哪一方,如果工商登记信息中明确记载股权属于夫妻一方,那么受让人基于合理的认知和理解,可以确定该股权的所有权归属于在工商登记信息中登记的夫妻一方。这种处分是有效处分。但是从夫妻之间的角度分析,被处分财产的夫妻一方确实享有股权的所有权,属于有效处分。不管学者如何争论这个问题,如何救济受害者的权益更为关键。

2.2 显名股东处分股权

在经济生活中,隐名股东的投资方式可以满足部分特殊群体的需求,可以规避法律对投资主体的限制,所以出现了显名股东。显名股东是名义出资人,实际上出资属于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对应的是隐名股东,即实际出资人,实际向公司出资并享有股东权利,但是未记载于股东名册、公司章程以及工商登记中的投资者。一般情况下,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签定隐名投资协议,对于该协议的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的合同;(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此外《公司法司法解释三》规定,隐名股东投资合同无合同无效的情形的,法院就应当认定合同有效。

虽然现行法律已经认可了隐名投资的方式,但是作为隐名股东的权益如何更地得到保护,值得我们去探讨。显名股东处分股权是否构成无权处分,需分情况讨论。首先,根据《公司法》理论股东资格的认定一般遵循以下原则。通常股东资格的取得,需要签署公司章程、认缴出资、进行工商登记,公司股东名册的登记的一系列过程。这几个文件中,有的作为股东的外在表现形式,如工商登记、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内在表现形式是认缴出资。这几个法律文件的性质是不一样的。股东作为投资者,履行的主义务是交纳投资款,因为《公司法》取消了实缴制度,但是认缴制下,股东也有交纳投资款的主义务,交纳股权的主体、数额、期限、方式,其他股东在公司设立以及经营过程中是非常清楚的。所以涉及到显名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应认定

为无权处分, 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恶意串通损害显名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转让行为无效。

如果显名股东转让股权给其他股东之外的人, 须讨论该受让人的主观状态。股权有物权的公示型, 工商登记文件记载的股东信息具有对外公示性。但是工商登记仅仅是对公司相关事项包括公司名称、地址、性质、属性、股东身份的登记, 并不是对股权的创设, 所以其起到的主要作用就是将公司已有的事实向第三人公示, 从而保护第三人的合理信赖利益。如果第三人基于工商登记信息的信赖, 与名义股东签订股权转让, 该转让行为值得保护。现行法律认可了该行为的有效性。《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25条规定: “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该处分行为是无效的, 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处理”。现行法律对于第三人的利益给予了保护, 但是对于隐名股东的利益该如何保护, 却只字未谈。如何保护隐名股东的利益值得深思。

3 无权处分下股权转让的救济途径

3.1 股权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合同认定无效的情形

经过上文的分析如果夫妻一方与受让人转让股权的协议有被认定为无效。但是股权协议已经被履行完毕, 夫妻另一方的权益如何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确定不发生效力后, 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 应当予以返还; 不能返还的或没有必要返还的, 应当折价赔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 各方都有过错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 依照其规定” 如果股权转让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后, 夫妻另一方或显名股东可以主张返还股权, 有损失并且获得赔偿。但是对于返还股权的法理依据是物权返还请求权还是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 学者争论比较大。笔者认为物权返还请求权, 虽然股权不是物权, 但是股权也有很多物权的属性, 股权具有公示性, 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利益; 其次股权具有支配性, 虽不具有不特定主体的支配性但支配的范围是公司团体之内。再次股权具有财产属性, 可以用货币衡量。最后为了保护夫妻一方的利益, 这里可以参照物权的适用, 适用善意取得制度。因为如果是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 是债权请求权, 具有时效性, 债的相对性。最重要的是债权的内容是请求权如给付, 债权人利益的实现需要债务人的履行。而股权包括自益权和公益权。如果把返还股权请求权的属性认定为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不利于夫妻另一方利益的保护。

主张返还股权请求权的构成要件, 第一、受让人若依然已经办理了变更登记, 股权登记在受让人名下或受让人近亲属以及由利害关系人的名下或若股权已经被处分、被转让只能要求赔偿损失。第二、这里的股权返还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 没

有时效的限制, 不因为经过某一段时间, 不能行使该请求权, 更不适用诉讼时效的中断、中止、延长。第三、被告是转让人与受让人。第四、转让人与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如果到了执行阶段, 可申请执行异议或第三人撤销之诉。

3.2 股权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合同认定有效的情形

若股权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合同有效, 股权已经办理了变更登记, 夫妻另一方或显名股东的权益救济措施之一, 以转让人和受让人为被告提起侵权之诉, 要求对方赔偿损失。构成要件:

侵权行为包括两种类型, 一、转让人转让股权的行为, 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了有效的合同且受让人善意取得股权; 二、转让人转让股权, 受让人没有支付合理的对价, 如转让人赠与股权于受让人, 这种情况转让人不可能善意取得股权, 因为依照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 (一) 无处分权人处分他人财产; (二) 受让人取得财产时出于善意; (三) 以合理价格有偿转让; (四) 必须实际支付对价; (五) 完成了法定的公示方法。

发生了损害后果, 隐名股东和夫妻另一方的股权受到侵害, 这里的损失包括固有利益的损失, 也包括预期利益的损失以及信赖利益的损失。具体损害包括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时股权的市场价, 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至请求损害赔偿发生之时股权升值的价值。若无权处分人抗辩股权价值已经下降, 按照现在股权价值赔偿, 法院不应支持。以上的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 具体因果关系的判断结合具体案例分析。最后显名股东和夫妻一方转让股权时候主观上具有过错, 这里的过错包括故意和重大过失。

4 结束语

由于股权既有人身性质的属性也有财产性质的属性, 股权给人们带来了财产收益的同时也带来了伤害, 尤其是夫妻之间共有股权、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之间因为股权的转让纠纷很大, 不仅伤了财也伤了和气, 如何更好地救济受害者的合法权益, 需要各个部门法的结合, 本文仅从外部救济途径入手, 提出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合同有效或合同无效的情况下不同的救济途径, 从而保护夫妻另一方或隐名股东的合法权益。

参考文献:

- [1] 李建伟, 罗锦荣. 有限公司股权登记的对抗力研究[J]. 法学家, 2019, 4.
- [2] 胡晓静, 崔志伟. “有限公司隐名出资法律问题研究一对〈公司法解释(三)〉的解读”[J]. 当代法学, 2012, 4.
- [3] 冉克平, 侯曼曼. 〈民法典〉视域下夫妻共有股权的单方处分与强制执行[J]. 北方法学, 2021, 5.
- [4] 王毓莹. 股权代持的权利架构—股权归属与处分效力的追问[J]. 比较法研究, 2020, 3.
- [5] 王欣新. 公司法[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0, 11.